

群
众
出
版
社

刑法案例选编

罗旭红 编著

根据《刑法》
按总则和分则两方面
选编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例
进行剖析研究
阐述如何操作和运用刑法法条
准确定罪
适当量刑



刑法案例选编

罗旭红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选编/罗旭红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14—2896—4

I . 刑… II . 罗… III . 刑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 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807 号

刑法案例选编

罗旭红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 qzcb. com

信箱:qzs@. qzcb. com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 25 印张 374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896-4/D · 1351 定价:23. 00 元

印数:0001—4000 册

前　　言

我们在长期的刑法教学实践中发现,刑法典抽象的原理、规则不易被学生所接受,学生忽略刑法的实用性、运用刑法的能力较差是普遍性的问题;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传统的教学方法也造成学生对刑事司法实践以及重要判例的产生缺乏应有的关注。我们一直在尝试采用案例教学的方法来解决上述问题,提高刑法教学质量。刑法案例教学的目标是要使抽象的刑法典变成生动活泼的“活的法律”,易于被学生接受和运用。对刑法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刑法的精神以及刑法原理,懂得如何操作和运用刑法法条,从容面对纷繁复杂的刑事案件,做到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刑法案例教学也是一种新的研究刑法的思路,将刑法付于生动的刑事案例中,会使学生开拓视野,注重刑法的实用价值,培养其解释法律的能力,甚至对于法律漏洞的发现和提出弥补规则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资料提供的是关于刑法的总则和分则两大方面的案例,均为实案,为方便读者根据1997年刑法判断案件的刑事管辖,我们对案发时间有所改动。同时,本资料收录了历年全国律师考试(统一司法考试)的刑法案例试题及解析。

本资料基本上以刑法典的编、章、节结构为编写依据,按编、章、节顺序选编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例。对于典型案例,只要依据《刑法》和掌握的刑法基本理论,一般就会得出正确结论;而对于疑难案例,则需要在主讲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分析学习。案例编号采用全书连续编号,便于读者查找。案例之下设有针对性的提问,引导读者的正确思路,督促其独立思考。

刑法案例选编作为学习刑法的辅助性教学资料,可供高校专、本科学生练习之用,解决其找案例难的问题;也可为在职的公、检、法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提供参考;对于准备参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也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编写这本刑法案例选编是一种尝试。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存在问题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罗旭红

2003年1月于深圳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案例选编

第一章 犯罪概论(案例 1—9)	(1)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案例 10—12)	(8)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案例 13—34)	(11)
第四章 犯罪构成(案例 35—114)	(2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案例 35—64)	(20)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案例 65—91)	(34)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 92—107)	(48)
第四节 犯罪客体(案例 108—114)	(57)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案例 115—137)	(60)
第六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案例 138—160)	(75)
第七章 共同犯罪(案例 161—187)	(86)
第八章 罪数(案例 188—200)	(103)
第九章 量刑制度(案例 201—228)	(111)
第十章 刑罚的执行(案例 229—242)	(123)
第十一章 时效(案例 243—253)	(136)

第二编 刑法分则案例选编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案例 254—266)	(14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 267—322)	(14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 323—428)	(17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例 323—333)	(176)
第二节 走私罪(案例 334—346)	(18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案例 347—355)	(19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例 356—380)	(19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案例 381—399)	(206)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案例 400—402)	(21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例 403—411)	(22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案例 412—428)	(22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例 429—479)	(23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案例 480—507)	(26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 508—653)	(28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案例 508—536)	(28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案例 537—567)	(29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案例 568—575)	(32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案例 576—584)	(33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案例 585—599)	(33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案例 600—614)	(34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案例 615—635)	(35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案例 636—644)	(373)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案例 645—653)	(379)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案例 654—658)	(38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案例 659—673)	(388)
第九章	渎职罪(案例 674—708)	(39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例 709—713)	(421)

附录 1 历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统一司法考试) 刑法案例试题及解析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刑法案例试题(案例 714—716)	(424)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刑法案例试题(案例 717—718)	(428)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刑法案例试题(案例 719—720)	(430)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刑法案例试题(案例 721—722)	(433)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案例试题(案例 723—724)	(435)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规定)	(439)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 罪名的意见》的通知	(45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 的意见)	(459)

第一编 刑法总则案例选编

第一章 犯罪概论

案例 1

被告人：王某，男，45岁，工人。

被告人：蒲某，男，41岁，某医院主治医师。

被告人王某的母亲刘某在1984年检查身体时发现患有癌症，便入院治疗。经过近两年治疗，花费了巨额医疗费，病情也未见好转。该医院主治医师蒲某告知王某，其母亲的病情已无法控制，无救治可能，生命只可能维持半年左右。刘某因癌症的折磨，多次要求其子王某终止治疗或让医生注射能立即致其死亡的药物。王某经过反复考虑，便找到主治医师蒲某，请求其为母亲注射能立即致其死亡的药物，使母亲能摆脱癌症的折磨。1996年4月5日，蒲某按照王某的要求，为刘某注射了一支药物，致其死亡。

提问：

王某、蒲某二人合谋为刘某实施安乐死的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和依法应受惩罚性？对二被告人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

被告人：赵守余，男，64岁，农民。

1981年6月22日晚，傅厚英因儿子捉鱼被赵守余之子赵家山打了一事到赵家去讲理，引起双方厮打。这时，傅厚英之女赵家芳端着饭碗前往，见状便用碗劈头砸去，将赵家山的头砸破，当即被干部群众劝解事息。赵守余得知儿子赵家山的头被打破，即手持木棍，带着儿子、儿媳追赶傅厚英母女。此时，傅厚英正在向大

队党支部副书记赵守俊诉说情况。赵守余赶到说：“讲他妈×理！”随后用棍打了傅厚英屁股一下。后在互殴中，赵守余的儿媳管华年用捶棒将傅厚英的头打破。经医院诊断：傅厚英前额、枕后头部两处有挫伤，伤口达4厘米，背部及上下肢有散在性大块淤斑。后经治疗痊愈。

案件发生后，三官公社已按民事损害赔偿作了调解处理。被告人之子赵家山与被害人傅厚英各自承担对方被打伤的医疗费；赵家山治伤花去药费50元，傅厚英治伤花去医药费150元，双方除相互抵消50元之外，赵家山赔偿傅厚英医药费100元（赵家山无款，由被告人给付）。当事人对此处理无异议。到了1983年9月3日，检察机关又以伤害罪对赵守余提起公诉。

提问：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案例 3

被告人：朱国僧，男，1951年9月18日生，汉族，任丘市陵城乡侯圪达村农民。

被告人：朱根成，男，1961年6月18日生，汉族，任丘市陵城乡侯圪达村农民。

二被告人因妨害公务已于1995年3月25日被任丘市公安局依法逮捕。

被告人朱根成等人多次上访反映，本村村委干部有贪赃枉法行为。后上级机关决定重新选举村委会。

被告人朱国僧在1995年3月1日下午，听被告人朱根成等几个上访村民反映，每户发一张选票，要参加3月2日选举侯圪达村委会的情况后，晚上集合30多人进行商议，认为这次若选不上我们上访的人当村委干部，就得让人家治死。朱国僧当场说：我毛遂自荐，如我当上村主任，准能为咱村群众办事。即拟人选。此间，

有人反映,选民证发放不合理,没有让18岁以上的人都参加选举,而且村支书给其关系户多发选票等。朱国僧等人即商定,如果这样做,就让选举选不成。

3月2日9时许,朱国僧、朱根成等一些村民到选举会场门前,有的人没票也往门里进,乡村干部对没票人员阻拦其入场,门口很乱。该乡组织委员王春生见状喊着要对村民讲几句话,朱国僧喊:别听他的,冲啊!进啊!朱根成等一些村民往门里涌,将乡干部王春生等人围住,该村支部书记朱某过来阻止,遭到围攻谩骂,并与朱根成相互殴打,选举被迫停止。

提示: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二被告人伙同多人冲进选举会场推搡乡干部,围攻谩骂村干部,致使选举无法进行,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妨害公务罪的特征,不具备依法应受惩罚性,不构成犯罪。

提问:

二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具有依法应受惩罚性?

案例 4

被告人:徐某,男,27岁,工人。

被告人:程某、冯某,农民。

1984年3月21日,修表人徐某将农民刘某的“菊花”牌手表修好后卖掉私吞卖表款。当刘某向徐某要表时,徐某谎称该表被田某(社员)“偷走”,让刘某去向田某要。同时又在社员中制造手表被田某“偷走”的舆论。但刘某几次去田某家要手表,都因未遇而没要回被“偷走”的手表。4月17日,徐某邀集刘某的表弟程某及农民冯某3人去找“盗表人”田某,并向程某、冯某二人讲:“如果田某不在家,就找他哥哥要,假如他不还表,我们就来硬的,把表夺回来。”到了田某家,田某又没在家,徐某便对田某的大哥说:“你弟

偷了我给别人修的手表,今天他不在家,我们就不客气地向你要了。”田某的大哥见来者不善,便一面请他们一起去派出所解决,一面把他自己手上戴的“东风”牌手表摘掉交给其妻黄某带走。当黄某刚走出门时,徐某就喊动手,于是,他们一拥而上。程某先将黄某按倒在地,徐某、冯某按住黄某的手脚,冯某强行从黄某的裤兜里掏出手表交给了徐某。田某的大哥考虑自己一人不是他们的对手,即去派出所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属实,以抢劫罪将3名被告人逮捕。

提问:

三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案例 5

被告人:田某,女,31岁,大学毕业,某药业物资公司(外资企业)职员。

田某因本公司领导在分配奖金等问题上对单位负责人产生不满,便想进行报复。1996年7月某日中午,田某在本公司设在北京饭店的一间办公室内,持偷拿的钥匙打开冰柜,将本公司存放在冰柜中的药品“格拉诺赛特”针剂240支拿走,存放在自己住的宿舍内。该药品价值6万余元。第二天,在公安机关调查田某时,田某承认药品是她所拿,并带公安人员取回了全部药品。

提示: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为报复本单位领导,并为了让公安机关前来以便举报本单位的偷税问题,没有造成社会危害,不构成犯罪。

提问: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有社会危害性和依法应受惩罚性?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案例 6

被告人:侯某,男,34岁,某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1997年11月8日,顾某乘坐侯某的出租车外出办事,下车时将自己的“爱立信”手机掉在该出租车前排座位上。侯某发现该手机手后将其装入自己的手包内。顾某下车后不久,发现丢了手机,就立即拨通了自己的手机,侯某接了电话。顾某在电话中要求侯某交还捡到的手机,并表示愿给予酬谢,侯某即回答:“你把你的电话告诉我,晚上等我的电话。”顾某即将自己住宅电话告知侯某。当晚10时左右,侯某给顾某打电话,要求顾某拿1000元酬金来换取手机。顾某表示要价太高,最多只能给500元,侯某没有同意。当晚,顾某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将侯某抓获。

提示:

在本案中,有三种处理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侯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第二种意见认为,侯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第三种意见认为,侯某的行为属不当得利,不构成犯罪。

提问:

侯某的行为是否具备犯罪的特征?

案例 7

被告人:陈昌文,男,20岁,某书店职工。

被告人:金义七,男,20岁,某书店职工。

1997年12月一天的晚饭后,陈昌文、金义七结识了本城镇的未婚女青年罗某、方某后,一同打羽毛球至晚9时才结束。临走前互相约定,于次日晚上一同到人民银行活动室去打羽毛球。翌日晚,女青年罗某、方某并携同女青年李某如期到达,因为人民银行活动室的门锁着,陈昌文、金义七就同女青年等一同到方某家里聊天。其间,陈昌文、金义七二人分别向女青年罗某、方某二人提出建立恋爱关系的要求,罗某、方某均表示同意。至深夜时,陈昌文、

金义七二人要求在方家同宿，罗某、方某均未表示拒绝，于是，陈昌文与女青年罗某、李某同睡一床，金义七与女青年方某同睡在沙发上。陈昌文与罗某，金义七与方某，分别互相拥抱和接吻，但未发生性行为。到第二天凌晨 5 时各自离去。相隔几天，陈昌文和金义七相约先后两次到方家，分别与女青年罗某、方某同宿，互相拥抱和接吻，也未发生性行为。

2000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陈昌文将自己寝室的钥匙借给邬某。邬某同俞某(均已另案处判刑)都曾在陈昌文的寝室内与女流氓奸宿鬼混。

2000 年 6 月的一天中午，金义七得悉女青年裘某与胡某恋爱发生纠葛，即相邀庞某、陈某、牟某等人，一同到胡某家里去论理，遭胡某殴打。当天晚上，金义七又纠集多人到胡某家里，向胡家索要了医药赔偿费人民币 250 元。后于 9 月份又将此款退还给胡某。

提问：

二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和依法应受惩罚性？

案例 8

被告人：齐某，男，26 岁，某厂工人。

199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齐某先后给某大百货商场、某汽车制造厂、某食品厂、某建筑公司等单位电话总机的女话务员多次打电话。每当女话务员接电话时，齐某便使用极其下流、污秽的语言，肆意对她们挑逗、漫骂和侮辱，使这些单位的话务员心理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其中有一人患了反应性精神病，长期不能上班，有的人上下班不敢单独行走，值夜班不敢一人当班，有时被气得浑身发抖，从而影响了这些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1998 年 8 月 25 日晚 9 点 30 分，某区派出所接到某电管局总机话务员李某打来的电话，反映丽都电影院旁边有一个流氓给他们打来了极其下流的电

话。派出所的同志当即告诉李某用对话方式拖住对方不让其逃跑，同时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齐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齐某供认了上述全部犯罪事实，并且承认曾打过数十次流氓电话，均是在公用电话亭或是用邮局的电话打的。

提问：

齐某的行为是否具有依法应受惩罚性？是否构成犯罪？

案例 9

被告人：李某，男，36岁，某市某医院医生。

被告人：王某，男，30岁，某市工人。

某市居民夏某（女，59岁）由于患肝硬变腹水，经某市人民医院治疗有所好转。后夏某旧病复发，入某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入院时诊断为：①肝硬变腹水；②肝性脑病；③渗出性溃疡并褥疮2~3度。经常规治疗，病情有所好转。但不久，夏某又出现不安症状且时有惊叫，经注射10毫克安定后，夏某方入睡。次日早，该院院长带人查房时，夏某仍昏睡未醒。查房结束时夏某的儿子王某问该院院长，其母亲是否有救，院长摇了摇头，王某便提出：既然我妈病没救，能不能采取啥措施，让她早一点咽气，免受痛苦。院长明确回答不行。当日晚9时许，夏某的儿子、小女儿又向该医生、住院部肝炎科主任李某提出要求施行安乐死。李某开始不同意，后经夏某的儿子、小女儿一再央求，并表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出了事与医院、医生无关的态度后，李某给夏某开了100毫克复方冬眠灵处方一张，并在上面写明家属要求安乐死。夏某的儿子在处方上签了字，以表示负责。处方送护士办公室，护士长表示不能打，将处方退回了李某。在李某的斥责下，一实习学生不得不给病人夏某注射，但其借排空气之机将药水推向地面，违心地给病人注射了一部分冬眠灵。打完针后，夏某的小女儿问李某，其母亲何时能咽气，李某回答说，看12时以后咋样，并又对

值班医生黎某说：“小黎，夏某如果 12 时还没死，你再给她打一针。”当日，夏某的儿子、小女儿见其母亲仍然活着，就分别两次告诉值班医生黎某，黎某根据李某交班时的医嘱，又给夏某开复方冬眠灵 100 毫克，并让值班护士作了注射，患者夏某于凌晨 5 时死亡。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经鉴定认为：夏某所患疾病为脉性肝硬变，程度为肝功失代偿期；冬眠灵是禁用药物，因其可进一步损害肝脏功能；夏某的死因与病变本身和冬眠灵的作用两者兼有，其中冬眠灵促进了病人的死亡。

提问：

1. 被告人王某、李某的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
2. 被告人王某、李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3. 对被告人王某、李某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 10

被告人：易某某，男，32 岁，汉族，某县农民。

被告人：陈某某，女，27 岁，汉族，某县农民。

1998 年 4 月 27 日晚 8 时许，某县粮食局直属粮库粮油实业公司经理张某某到被告人易某某、陈某某承包的某国家粮食储备库粮贸公司第二门市部销售玉米时，张某某将随身携带的内装 27000 元人民币的钱袋放在门市部的柜台上，结账后离去。易某某、陈某某发现张某某遗忘的钱袋后，易某某将钱袋藏到其卧室床下。约 20 分钟后张某某返回找钱，易某某、陈某某否认拿了钱袋，并由陈某某将钱转移到其住房的厕所内藏匿。当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经传唤，易某某、陈某某先后交代了藏匿钱袋的事实，赃款被全部追回。

提问：

1. 什么是罪刑法定原则？
2. 被告人易某某、陈某某构成何罪？

案例 11

被告人：陈某，男，68岁，原系某市市长、市委书记。

被告人陈某任某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1月，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22件，总计价值人民币555956.2元，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公，由个人非法占有。被告人陈某任某市市长期间，于1990年和1992年指使、纵容当时的某市副市长王某运用财政资金，在某市某公园和某县某湖畔修建两座豪华别墅。违规建造别墅及购置设备款共计人民币3521万元。陈某担任某市市委书记后，自1993年1月至1995年2月，经常带情妇与副市长王某等人，到两座别墅吃住享乐，两座别墅成为陈某、王某享乐的场所。其间，耗用服务管理费人民币240万元，吃喝挥霍公款人民币105万元。

提问：

1. 什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被告人陈某构成何罪？可否因其市长、市委书记身份从轻处罚？

案例 12

被告人：王某，男，30岁，某县推销员。

被告人：马某，男，19岁，某县农民。

被告人：朱某，男，18岁，某县学生。

被告人：付某，男，19岁，某县学生。

被告人王某因对被害人李某与其争夺瓷砖生意不满，产生杀死李某的犯罪意图。1997年11月18日晚8时许，王某把雇请的